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4]第 0020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化县田庄乡桃林村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 谌为正)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54

法定代表人 谌为正

职务

单位地址 安化县

经查明, 2023 年 8 月初, 安化县田庄乡桃林村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 谌为正) 在批办(安林地许(林) 准[2023]050 号, 面积: 0.2916 公顷) 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 修建安化县田庄乡桃林村(小地名: “桃林坳”), “桃林坳至天宝仑” 森林防火通道时, 超审批范围采石。现场植被已被破坏, 山体岩石已被挖开。经安化县田庄乡林长制委员会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土地面积共为 3514.9 平方米, (折算为 5.3 亩)。其中 1 号为商品林地, 地类为乔木林地, 面积 3210.2 平方米, (折算为 4.8 亩); 2 号为非林地, 面积 304.7 平方米, (折算为 0.5 亩)。毁坏的林地范围内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 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 当事单位已经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事实。

证据二: 当事人谌为正询问笔录。

证 明: 当事单位超审批范围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证据三: 施工管理人员谌宏章、谌喜来、挖机师傅侯超的询问笔录。

证 明: 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 鉴定结论书。

证 明: 当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权证》复印件、等资料。

证 明：当事单位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一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擅自毁坏林地3210.2平方米，（折算为4.8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一目：“擅

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 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一目作出：责令限期在2025年1月25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贰角整，小写金额：189241.2元。罚款明细：(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3210.2\text{ m}^2 \times 65.5/\text{m}^2 \times 0.9\text{ 倍} = 189241.2\text{ 元}$)。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10 元/ m^2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55.5 元/ m^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经研究决定处 0.9 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